

大姚县第十九批扶贫产品认定审核确认情况 公示

根据《云南省人民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关于开展扶贫产品认定工作的通知》(云开办〔2020〕13号)文件要求,我县按照公开、公平、公正和自愿申请的原则,组织开展了第十九批扶贫产品认定工作。对各行业部门推荐上报的4家企业申报的15个扶贫产品进行了审核,同意将大姚广益发展有限公司、大姚农之源农业开发有限公司、楚雄千宝农业发展有限公司、楚雄彝多多农产品开发有限公司4家企业提交的15个产品拟定为扶贫产品,报州乡村振兴局进行复核,现予以公示(名单附后)。对公示对象如有异议,请从即日起3日内向大姚县乡村振兴局提出意见。监督举报电话:0878—6222801。

附:大姚县第十九批扶贫产品认定情况公示表

